

行政专家组裁决 Aqualung Corporate 诉 chen shen 案件编号 D2023-3256

1. 当事人双方

本案投诉人是Aqualung Corporate，其位于法国。投诉人的授权代理人是其内部代理人。

本案被投诉人是chen shen，其位于中国。

2. 争议域名及注册机构

本案所争议的域名是aqualungdrywear.com（下称“争议域名”）。上述争议域名的注册机构是Gname 011 Inc.（下称“注册机构”）。

3. 案件程序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仲裁与调解中心（下称“中心”）于2023年7月28日收到投诉书英文版本。同日，中心向注册机构发出电子邮件，请其对争议域名所涉及的有关注册事项予以确认。2023年7月31日，注册机构通过电子邮件发出确认答复。注册机构向中心披露的争议域名的注册人及其联系信息与投诉书中所列的注册人（不明）及其联系信息不一致。中心于2023年8月7日向投诉人发送电子邮件，向其提供由注册机构披露的争议域名注册人及其相关信息并邀请投诉人提交投诉书修正本。同日，中心使用中、英双语向当事人双方发送有关行政程序语言的电子邮件。中心于2023年8月8日收到由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修正本中文版本。被投诉人没有针对行政程序语言作出回复。

中心确认，投诉书和投诉书修正本符合《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下称“政策”或“UDRP”）、《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下称“规则”）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补充规则》（下称“补充规则”）规定的形式要求。

根据规则第2条与第4条，中心于2023年8月15日正式向被投诉人发出投诉书通知，行政程序于同日开始。根据规则第5条，提交答辩书的截止日期是2023年9月4日。被投诉人没有作出任何答辩。中心于2023年9月6日发出被投诉人缺席的通知。

2023年9月22日，中心指定Deanna Wong Wai Man为独任专家审理本案。专家组认为其已适当成立。专家组按中心为确保规则第7条得到遵守所规定的要求，提交了《接受书和公正独立声明》。

专家组注意到注册机构已经确认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是中文，并且投诉人已经提交了中文版的投诉书修正本。根据规则第11条第(a)项的规定，专家组裁定本案行政程序的语言为中文。

4. 基本事实

A. 投诉人

投诉人位于法国，成立于1946年，是一家专门设计和制造潜水设备和水上运动设备的公司。

根据投诉人提供的资料，投诉人发明了第一个名为“Aqua”的自主调节器“Aqua-lung”，成为整个行业的鼻祖，AQUALUNG品牌因此在潜水行业内家喻户晓。投诉人的AQUALUNG产品在全球均有广泛的宣传和销售，并且通过消费者的实际使用受到了认可和评价。

经过多年使用和宣传推广，AQUALUNG品牌在包括中国在内的世界范围内都享有较高的知名度。投诉人在中国市场也投入了大量的资源寻求商标注册保护。投诉人通过其全资子公司La Spirotechnique Industrielle et Commerciale SA在包括中国在内的世界各地注册了多个AQUALUNG和AQUA-LUNG相关商标（统称“AQUALUNG商标”），包括但不限于：

商标	商标注册号	国家/地区	类别	注册日
AQUALUNG	1596120	法国	9, 28	1990年6月7日
AQUA-LUNG	1235094	中国	9	1998年12月28日
AQUA-LUNG	1276057	中国	25	1999年5月21日
AQUA-LUNG	1222420	中国	28	1998年11月14日

此外，投诉人提供的资料显示，投诉人的域名aqualung.com早于1995年便已注册，并一直将该域名解析至投诉人的官方网站。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位于中国，于2022年10月21日注册了争议域名。在投诉人提交投诉书时，争议域名解析至一个色情网站。在专家组作出裁决时，争议域名网站已无法被访问。

5. 当事人双方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AQUALUNG商标混淆性相似；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者合法利益；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请求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未对投诉人的主张作出答辩。

6. 分析与认定

根据政策第4条第(a)项的规定，投诉人需向专家组同时证明以下三个要件，其转移争议域名的请求方能获得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及
- (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及

(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A. 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根据投诉人提交的证据，专家组采纳投诉人就AQUALUNG商标享有商标权的主张。此外，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表明其商标已在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使用并注册。

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为aqualungdrywear.com，除去通用顶级域名“.com”后，主要部分由“aqualungdrywear”组成。争议域名完整包括了投诉人的AQUALUNG商标，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注册商标AQUALUNG在争议域名中清晰可辨，在其后面附加术语“drywear”，并不妨碍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混淆性相似。而通用顶级域名“.com”，作为域名注册的标准要求，专家组在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是否混淆性相似时一般无需考虑。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AQUALUNG商标构成混淆性相似。投诉人完成了其在政策第4条第(a)项的第一个要素的证明责任。

B. 权利或合法利益

投诉人主张其从未授权或许可被投诉人使用其商标或将其商标用于注册争议域名，也未发现其他关于被投诉人对AQUALUNG商标或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的情形。投诉人确认其与被投诉人之间不存在任何业务往来；没有证据表明被投诉人已经或准备在善意提供商品或服务中使用争议域名或与争议域名相对应的名称。相反，被投诉人曾将争议域名用作色情网站。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提供了初步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从而将反驳该推定的举证责任转移给了被投诉人。被投诉人对此没有作出任何的答辩或提供相应的证据。

专家组认为，鉴于投诉人已提供了初步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被投诉人未提供任何证据证明其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因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完成了政策第4条第(a)项的第二个要素的证明责任。

C. 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

投诉人的AQUALUNG商标早于1998及1999年便在中国第9、25及28类相关类别上注册，并在消费者中赢得了声誉，它标志着投诉人及其独特的产品和服务。投诉人注册及使用AQUALUNG商标的时间远远先于被投诉人注册及使用争议域名的日期。

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与投诉人的AQUALUNG商标有着混淆性的相似。投诉人的产品已在全球诸多国家和地区享有很高的知名度与美誉度，为相关消费者所熟知，而且，在知名搜索引擎网站输入AQUALUNG进行检索，很多结果均指向投诉人。因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时，理应知道投诉人的AQUALUNG商标。

其次，争议域名曾经解析为色情网站。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是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其网站，使互联网用户对该网站或网址上的产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从属关系或担保方面与投诉人的商标之间产生混淆，从而试图牟取商业利益。此外，被投诉人的这种行为也扰乱了投诉人的业务及损害投诉人的声誉。专家组认定将争议域名解析到色情网站属于恶意（*Caledonia Motor Group Limited* 诉 *Amizon*，WIPO 案件编号 [D2001-0860](#)）。

结合专家组上述分析及其他相关证据，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在本案中构成对争议域名的恶意注册和使用。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完成了其在政策第4条第(a)项的第三个要素的证明责任。

7. 裁决

鉴于上述所有理由，根据政策第4条第(i)项和规则第15条，专家组裁定将争议域名<aqualungdrywear.com>转移给投诉人。

/Deanna Wong Wai Man/

Deanna Wong Wai Man

独任专家

日期：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